

清代俠義公案小說題材融合之研究

霍建國*

摘要

公案小說與武俠小說，在中國小說史上是兩個獨自發展的流派，清中葉以後，逐漸合流成為俠義公案小說，在眾多階層讀者的心理期待與不同的創作宗旨與風格的吸引下，晚清的俠義公案小說是中國公案小說創作量最大的一個時期。從章回體小說產生過程與公案小說的特質這兩個重要因素去研判，清代《三俠五義》、《施公案》、《彭公案》之類的章回俠義公案小說，應可認定為題材融合的一種小說新類型。題材融合原因有清廷「剿撫並重」的政策，打敗太平天國的「同治中興」，法令禁小說淫詞等是題材融合歷史因素。就文學本身發展規律而言，清代英雄傳奇的演義小說也延續演史與說世情小說題材的合流這股潮流，將英雄傳奇與公案小說的合流。作為小說表現對象的清官與綠林俠客，由於形象、作為是一致性，使得小說題材易於融合。市民審美需求讓敏感的小說作家把握了聽眾讀者審美心理轉變，吸收俠義小說的長處，推進公案小說與武俠的合流。

關鍵詞：公案小說 俠義公案小說

*龍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A study on the chivalrous koan novel subject matter was amalgamated of Ching Dynasty

Huo-Jian Guo

Abstract

Koan novel and chivalrous novel, it is two independent groups on the developing history of the novel, after middle period of Ching Dynasty, amalgamate and become the chivalrous koan novel gradually, study and judge from these two important factors of speciality of producing the course and koan novel of novel of the form of ' Zhang Hui ', can regard to answer as the new type of a kind of novel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merge. Such reasons as historical society, own rule of development of the novel, novel display of target , citizen aesthetic demands, usually promote the amalgamation of the novel subject matter.

Keyword: Koan novel 、 Chivalrous koan novel

清代俠義公案小說題材融合之研究

霍建國

壹、緒論

阿英《晚清小說史》：「晚清小說，在中國小說史上，是一個最繁榮的時代」。¹晚清至民初，小說創作作品，總類之多，數量之豐，超過歷史上任何一個時期。「近代小說的創作有三次高潮：第一次是俠義公案小說，第二次是譴責小說，第三次是『鴛鴦蝴蝶派』小說。這三次創作高潮，每一次都創作出大量的小說作品，每一次都在下層社會引起很大的轟動」。²在眾多階層讀者的心理期待與不同的創作宗旨與風格的吸引下，晚清的俠義公案小說是中國公案小說創作量最大的一個時期；一方面是傳統的公案小說不斷地一續再續，《續三俠五義》、《續施公案》、《續彭公案》等小說作品不斷出現，一方面是如吳趸人《九命奇冤》之類的各種奇冤、奇案小說創作，再加上國外許多轉譯或轉述過來的偵探小說紛紛湧進中國，廣泛地吸引著小說的讀者。

公案小說與武俠小說，在中國小說史上是兩個獨自發展的流派，清中葉以後，逐漸合流成為俠義公案小說，或稱為俠義公案小說，或稱為公案俠義小說。後來公案小說逐漸衰微被西方傳入之偵探小說所取代，武俠小說衍生出不同的派別，於清末民初大為興盛，至二十至四十年代又掀起高潮，五六十年代港台新派武俠小說蔚為大觀。

俠義公案小說對於當時下層社會造成的影響究竟如何？蠻《小說小話》：「《五行志》有所謂文字之妖者，雖初民迷信之遺習，然亦頗有徵驗。傳記所載之童謠、語讖無論矣，小說之流行，亦有莫知其然而然，隱兆禍亂之先機者。南人本好言情小說，前十年間，忽從北省傳入《三俠五義》一書，社會嗜好為之一變。由是而有《彭公案》、《施公案》、《永慶昇平》諸書，皆從燕、齊輸入，而遂有庚子義

¹阿英《晚清小說史》（上海：東方出版社，1996），頁1

²武潤婷《中國近代小說演變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0），頁1

合團之禍」。³認為《三俠五義》、《彭公案》、《施公案》等俠義公案小說影響清末社會甚巨，甚至是形成庚子義合團禍亂之因。魯迅一九二四年演說〈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一文中說：「現在《七俠五義》已出到二十四集，《施公案》出到十集，《彭公案》十七集……」，⁴可以看出《三俠五義》、《施公案》、《彭公案》三部小說規模龐大，而且「久已海內風行，南北書肆各有翻刻」，雖經兩個世紀，依然出入販夫走卒、老弱婦孺之口。這些通俗小說既有風行社會的事實存在，則必有其意義與價值存在。

無論這些小說對於社會或文學所產生的影響如何，公案與俠義這兩類小說題材融合而成的《三俠五義》、《施公案》、《彭公案》，透過章回的表達形式，造成中國通俗小說的一個驚異時代；其融合的因素為何？公案小說的章回化是否是題材融合的重要原因？本文將透過章回體小說產生過程、小說創作時代的社會背景、文學本身的發展規律等方向的研究，以期瞭解此一類型通俗小說題材產生背景及意義。

貳、題材融合的新類型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到了嘉道年間……以清官為主體的公案小說出現了新面貌……在公案小說內加進了一批所謂「俠義」人物……到此俠義小說便和公案小說合流，改變了二者的性質，出現了一些公案俠義小說，並為後來的作者創作俠義小說開了先河」。⁵將俠義公案小說視為清代嘉道年間產生的小說新類型。

一、三部俠義公案小說的成書

魯迅論述清代俠義派小說以《三俠五義》為代表，又說「其先又有《施公案》，同時則有《彭公案》一類的小說，也盛行一時」。⁶《三俠五義》光緒五年（1879）出版，《施公案》嘉慶二十五年問世，其後情況並不明朗，《施公案後傳》於光

³ 蠻即摩西，亦即黃人。《小說小話》原載《小說林》第一卷。參見《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78），頁375

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384

⁵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圖書公司，民72），頁654

⁶ 同註4，頁383

緒二十年(1894)出現,近世圖書界稱前九十七回為《施公案前傳(上部·正集)》,以下至一百八十八回為《施公案後傳(下部)》,餘概稱續集。《彭公案》光緒十八年(1892)刊行。

清《兒女英雄傳》第三十九回安學海見鄧九公案頭「卻是一部《三國演義》,一部是《水滸傳》,一部是《綠牡丹》,還有新出的《施公案》合《于公案》」。⁷可以知道《兒女英雄傳》的作者見過《施公案》與《于公案》的合集。孫楷第認為「《施公案》合《于公案》」,「書出當在道咸間」。⁸清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少時即聞鄉里父老言施仕綸為清官。入都後,則聞盲詞院曲有演唱其政績者。蓋由小說中刻有《施公案》一書,比公為宋之包孝肅,明之海忠介,故俗口流傳,至今不泯也」。⁹陳康祺同治十年成進士入京,可知《施公案》風行甚早。

《施公案》一名《施公案奇聞》,又名《百斷奇觀》,不題撰人;正集共八卷九十七回,現在能見到最早的版本為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廈門文德堂藏小型本《繡像施公案傳》,序言末尾題「嘉慶戊午年(1798)孟冬新繡」,此本現今藏於倫敦英國博物院。其後有道光九年(1829)金閭本衙藏本《繡像施公案》(北京圖書館藏),道光十年(1830)刻本《施案奇聞》(首都圖書館藏),同治五年(1866)務本藏版刊印《繡圖施公案》(首都圖書館藏)。皆為九十七回,且接載有嘉慶三年(戊午)之序文。光緒二十年刻《綉像續施公案》三十六卷一百回。

《三俠五義》是流傳最廣,影響中國讀者最大的包公小說。包公故事在宋元話本出現除了南宋羅燁《醉翁談錄》〈小說開闢〉「小說」名目「公案」項下有《三現身》(明代馮夢龍《警世通言》名為〈三現身包龍圖斷冤〉)名目外,另有明代洪楸《清平山堂話本》中的《合同文字記》,馮夢龍《醒世恒言》中的《鬧樊樓多情週勝仙》三篇。元雜劇中現存包公戲有關漢卿《包待制智斬魯齋郎》等十一種,明代傳奇劇現存童養中《胭脂記》五種。¹⁰包公故事在發展過程中集大成者

⁷清 文康《兒女英雄傳》(中和:建宏出版社,1994),頁641

⁸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台北:鳳凰出版社,民63),頁194

⁹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87

¹⁰元雜劇:關漢卿《包待制智斬魯齋郎》、《包待制三勘蝴蝶夢》,武漢臣《包待制智賺生金閣》,李行道《包待制智勘灰欄記》,鄭廷玉《包待制智勘後庭花》,增瑞卿《王月英元夜留鞋記》,無名氏《包待制陳州糶米》、《包待制智賺合同文字》、《叮叮噹噹盆兒鬼》、《神奴兒大鬧開封府》、《張千替殺妻》。明傳奇:童養中《胭脂記》、沈璟《桃符記》、欣欣客《袁文正還魂記》、無名氏《珍珠記》、《觀音魚籃記》。吳白匋《古代包公戲選》(合肥:黃山書社,1994)

是明代「公案小說專集」(黃岩柏語)中的《百家公案》與《龍圖公案》，在書中包公成爲各種折獄斷案故事的「箭垛」，¹¹一百四十九種折獄斷案故事匯集統歸於包公名下。清代乾隆年間浦琳創作之中篇包公小說《清風閣》，共有四卷三十二回，留有作者姓名，利用舊故事框架編創新情節，將人物形象之塑造成爲小說創作的重心，使包公小說的創作有了新的局面與開展。嘉慶年間的《萬花樓演義》將包公、狄青以文武曲星下凡結合，輔以楊家將故事，使包公小說題材內容進一步的拓展開來，成爲公案小說與英雄俠義小說合流的作品。

《三俠五義》一名《忠烈俠義傳》，共一百二十回。最早由北京聚珍堂在光緒五年己卯(1879)梓刊。¹²卷首問竹主人序：「是書本名《龍圖公案》，又曰《包公案》。說部中演了三十餘回，從此書內又續成六十多本。雖是傳奇志異，難免怪力亂神。茲將此書翻舊出新，添長補短，刪去邪說之事，改出正大之文，極讚忠烈之臣俠義之士…故取其傳名曰『忠烈俠義』四字，集成一百二十回」。胡適根據其所藏壬午本《三俠五義》首頁題「忠烈俠義傳，石玉崑述」，認爲問竹主人即爲石玉崑。¹³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卷六〈明清小說部乙〉「龍圖耳錄」條：「諸本多無序跋。余藏抄本第十二回末有抄書人自記一行云：『此書於此畢矣，惜乎後文未能聽記』。知此書乃聽《龍圖公案》時筆受之本。聽而錄之，故曰《龍圖耳錄》。刊本《忠烈俠義傳》即從此本出。《忠烈俠義傳》題石玉崑述，蓋此本所錄即石玉崑所說者…玉崑說唱《龍圖公案》，今猶有傳抄足本，唱詞甚多。此《耳錄》全書盡是白文，無唱詞，蓋記錄時略之」。¹⁴認爲《龍圖耳錄》是聽石玉崑說唱《龍圖公案》記錄下來的，而《忠烈俠義傳》(即《三俠五義》)是從《龍圖耳錄》整理產生的，所以《忠烈俠義傳》題作「石玉崑述」。據清光緒年間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提到聚珍堂所印之《包公案》(即《三俠五義》)，「此書本無底本，當年故舊數友，每日聽評書，歸而彼此互記，因湊成此書」，爲道光年間石玉崑所傳。¹⁵提到《三俠五義》的成書是崇彝故舊數友，每日聽評

¹¹ 胡適稱包龍圖爲「箭垛式的人物」，見〈三俠五義序〉《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台北：里仁書局，民71)，頁347

¹² 《三俠五義》卷首問竹主人、退思主人、入迷道人之序皆提到「付刻於聚珍版」。

¹³ 參見〈三俠五義序〉《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台北：里仁書局，民71)，頁371

¹⁴ 同註8，頁191

¹⁵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所印之《包公案》最有名。因此書本無底本，當年故舊數友，每日聽評書，歸而彼此互記，因湊成此書。其中人物，各有讚語，多趣語，諧而雅。此道光間石玉崑所傳也。」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書互記拼湊成，而故事的來源是石玉崑述所傳的。現存謝藍齋刊本《龍圖耳錄》卷首有一段與問竹主人序相近的文字，¹⁶可能是此位問竹主人參與了謝藍齋刊本《龍圖耳錄》的整理加工，在退思主人將《忠烈俠義傳》付印時，¹⁷重複用之為序。其中「說部中演了三十餘回」，大概是指石玉崑演唱的包公故事，也可能就是長篇石派書《龍圖公案》三十二種的大部分內容。¹⁸近人俞樾認為第一回「狸貓換太子」事，「殊涉不經」，乃「別撰第一回，緣據史傳，訂正俗說；改頭換面……」，¹⁹以南俠、北俠、丁氏雙俠、小俠艾虎、黑妖狐智化、小諸葛沈仲元為七俠，因改《三俠五義》為《七俠五義》。

《彭公案》二十三卷一百回，題「貪夢道人著」，光緒十八年（1892）立本堂刊行。首有光緒壬辰（1892）刻書人張繼起的序，孫壽彭·松坪的序以及作者貪夢道人的自序。

二、章回化過程中的題材融合

清代《施公案》、《三俠五義》、《彭公案》之類的章回俠義公案小說究竟如何歸類？研究公案小說的學者（如黃岩柏）將其歸類於公案小說，研究俠義（武俠）小說者（如陳穎、陳平原）將其歸類為俠義（武俠）小說。更多的人將其視為「公案」

¹⁶ 《龍圖耳錄》卷首云：「《龍圖公案》一書，原有成稿，說部中演了三十餘回，野史內續了六十多本，雖則傳奇志異，難免鬼怪妖邪。今將此書翻舊出新，不但刪去異端邪說之事，另具一番妙慧，卻攢出驚天動地之文。」《龍圖耳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¹⁷ 《三俠五義》退思主人序：「戊寅冬，於友人入迷道人處，得是書之寫本，知為友人問竹主人互相參合刪定，匯而成卷。攜歸卒讀，愛不釋手，緣商兩友，就付聚珍版以供同好云爾。」

¹⁸ 陳師錦釗考定石派書中《龍圖公案》之《救主盤盒打御》《小包村》、《招親》、《包公上任》、《烏盆記》、《相國寺》、《七里村》、《九頭案》、《巧換藏春酒》、《三試項福》、《苗家集》、《鏢龍坤》、《齊天廟斷后》、《南清宮慶壽》、《三審郭槐》、《李后還宮》、《包公遇害》、《召見南俠》、《范仲禹出世》、《陰錯陽差》、《巧治瘋漢》、《仙枕過陰》、《惡鬼驚夢》、《鏢李保》、《展雄飛祭祖遊湖》等故事均見於《三俠五義》前二十八回。參見陳師錦釗〈現存石派書考〉，《國立台北商專學報》，民74，24期，頁56

¹⁹ 參見《七俠五義傳》序

與「俠義」小說題材融合的新類型。²⁰不只白話章回小說如此，清代文言小說亦出現合流現象。²¹針對此種情形，陳平原認為此二類題材的小說並未真正獨立，故談不上合流。在其《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一書中，從胡適先生的論述，宋人小說「公案」意義的分析，公案小說的發展歷史等角度去證明清

²⁰同意此種說法有：蕭宿榮：「這應該說是『公案』與『俠義』小說在十八世紀末期合流，在十九世紀末大量湧現的重要的社會歷史背景。」蕭宿榮《施公案與彭公案》（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頁5

胡士瑩：「例如《施公案》中所謂俠義的黃天霸。到此俠義小說便和公案小說合流，改變了二者的性質，出現了一些公案俠義小說，並為後來的作者創作俠義小說開了先河。」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圖書公司，民72），頁654

張俊：「《施公案》首先將清官斷獄與俠士除霸合為一體，標示著俠義與公案小說的合流。」張俊《清代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頁437

黃岩柏認為：「公案與武俠的結合，代表著那時的潮頭，愚弄著滿足著渾渾噩噩的老百姓，維持著這光榮的停滯與落後。」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246
但黃岩柏也對這種合流的結果，站在公案小說的發展立場提出了批判：「公案清官被打鬥和俠客所淹沒，從公案小說的發展觀之，不是真興旺，而是假發達。」同前，頁249

王祖獻：「在題材方面，這時期小說或將以往不同類作品合為一體，或使傳統題材發生畸形的變化。這種變異反映了時代政治、社會心理的特點，是傳統小說的蛻變。」王祖獻〈論鴉片戰爭至甲午時期小說的特點〉，《明清小說研究》，1990，第二期，頁59

胡益民 李漢秋在討論清代以「演義」為書名的英雄傳奇小說時，認為《萬花樓楊包狄演義》把傳奇英雄人物楊家將、狄青等，與清官包公相牽合，是英雄傳奇與公案小說的合流。清中葉以後，俠義與公案漸漸合流，《施公案》是俠義與公案合流的標誌。因此認為以《水滸傳》為最高成就的英雄傳奇至此以蛻變為俠義公案了。胡益民 李漢秋《清代小說》（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頁88

張稔穰：「清代以前，俠義小說與公案小說獨立發展；清代，二者則出現合流的傾向。清代俠義公案小說除《施公案》外，大部分產生在鴉片戰爭以後。」張稔穰《古代小說藝術教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1），頁176

²¹陸林提到清代文言武俠小說創作可分為四大類型：「一類是神魔武俠小說。及引神仙精怪入俠，俠客或為下凡之神，或為成道之仙，更多的則是得神仙親傳的人世豪傑，他們以非現實的神奇手段，懲除入世的妖魔鬼怪或現實中的協惡勢力。一類是技擊武俠小說。作品中對俠士學藝和打鬥場面有較真實細緻的描寫，突出武打技擊描寫在武俠小說的地位。一類是武俠愛情小說。作品打破古代武俠小說中武俠不言情的舊格局……從文言小說史看，顯示出言情小說與武俠小說的合流。最後一類是公案武俠小說。行俠仗義與破案擒賊互為表裡。主角多為衙門捕快或為縣令僚卒。也許說其為捕快小說或官俠小說更為恰當。」陸林〈清代文言武俠小說簡論〉《明清小說研究》，1992，第3、4期，頁28—29

代俠義公案小說的「公案」與「俠義」不是「合流」而是「分化」。²²如果我們從小說發展歷史觀察，即可發現俠義與公案題材融合的小說在唐代已經出現，是唐人傳奇中的體材之一。比較突出的有李公佐的《謝小娥傳》、沈亞之的《馮燕傳》、皇甫氏《原化記》中的〈車中女子〉、康駢《劇談錄》中的〈田彭郎〉與〈潘將軍〉等。曹亦冰先生分析這種小說的特點，指出小說的俠士都是公案中的當事人，俠士既是作案者，又是破案者。用解鈴還需繫鈴人的手法，安排公案與俠義的聯繫；情節較為簡略，關鍵情節皆一筆帶過。²³這種題材融合的小說內容，在公案小說產生過程中，部分符合宋元「公案」小說的意義與分類，但也有很大的討論空間。²⁴

²²陳平原：「一般來說，創作時間越往後，俠客的戲越重，越接近今人眼中的武俠小說。也就是說，「公案」的痕跡越來越淡，至於無法辨認。因此，與其說是俠義小說與公案小說的『合流』，不如說是兩者的『分化』。因為，在此以前，雙方並未真正獨立，未獨立的雙方焉能談得上『合流』？宋人灌園耐得翁《都城紀勝》中『瓦舍眾伎條』云：『說公案，皆是博刀杆及發跡變泰之事』。而羅燁《醉翁談錄·舌耕敘引》分『說話』為八類，其中『公案』類十六篇，據考證只有《三現身》、《聖手二郎》兩篇符合今人公案小說標準；而《石頭孫立》和《戴嗣宗》則可能是『水滸故事』。宋元『說話』中肯定有俠客故事，只是並非獨立的類別：今人考定為有『武俠小說』味道者，〈紅線盜印〉屬『妖術』類，〈紅蜘蛛〉屬「靈怪」類，〈花和尚〉屬「杆棒」類，〈十條龍〉屬『樸刀』類。若相信《都城紀勝》的說法，把『樸刀』、『杆棒』列入『說公案』類中……『公案』、『俠義』實不可分，兩都往往糾合在一起……宋元說話中的「公案」，為後世公案小說提供了故事和人物；至於公案小說的整體結構技巧，則另有淵源。從宋元時代分類記錄訴訟判決書的《名公書判清明集》等，演變發展為明代按古事性質分類、錄狀詞和判詞但擴大敘事成分的《廉明公案》等，再到減少判詞而突出故事，並把判官集中設定為包公的《龍圖公案》等，公案小說日漸成熟。明清兩代，隨著大批專門記載清官斷獄故事的小說專集出現，公案小說作為一種小說類型才真正成立。其後，俠客故事也不甘附庸，很快脫穎而出，到《三俠五義》已是『一山不容二虎』，非分道揚鑣不可了。此前『』、『俠義』界限模糊，此後則是涇渭分明，這不正好說明不是『合流』而是『分化』嗎？」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民84），頁75~77

²³曹亦冰《俠義公案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頁61

²⁴除了陳平原「《都城紀勝》的說法，把『樸刀』、『杆棒』列入『說公案』類中……『公案』、『俠義』實不可分」的說法；陳汝衡《說書史話》認為有動武行為而變成官府勘察審問對象，都屬公案故事，「樸刀」、「杆棒」是公案小說的一部份；張國風以《石頭孫立》、《戴嗣宗》為例，支持這樣的說法。黃岩柏先生認為：「宋元公案話本小說（的認定），多一個題材劃分，自然更難…題材往往是交叉的，分不清」。他認定《合同文字記》等十六篇小說為宋元公案話本小說，也只有《山亭兒》（陶鐵僧）列入「樸刀」類。

明代擬話本《三言》、《二拍》中的零散故事豐富了公案小說的內容，之後從公案小說專集《百家公案》到《龍圖公案》，「這幾部書雖也是一個個短篇故事構成的短篇小說集，但斷案卻是同一個人——包公或海公，一人貫串一部書的始終。這種形式是後來公案加俠義長篇小說的先導」。²⁵逐漸形成公案小說獨特的結構形式，使公案小說成熟地成為古典小說的一個類型。

若從章回體小說產生過程觀察，章回體是說話藝術的延伸，胡士瑩認為「一、講史，二、講史與『小說』、『鐵騎兒』合流，三、長篇章回小說脫離講唱技藝成為獨立的文學作品，是講史等藝術發展到長篇章回小說的三個階段」。²⁶受到明代中葉「講史」與「小說」融合的潮流影響，²⁷在章回小說的世界中，各種文學作品的因素與形式，都被長篇章回小說所吸收，公案小說自然也在其中。嘉慶年間的《萬花樓演義》成為公案小說與英雄俠義小說合流的作品。

清代《三》、《施》、《彭》之類章回俠義公案小說依然保留公案小說的特質，探案與破案過程的描寫，狀詞、律法條例與判詞的出現，顯示公案小說在章回化的過程中雖然與關係密切的英雄俠義題材結合，但並未失去其結構特質。

因此從章回體小說產生過程與公案小說的特質這兩個重要因素去研判，清代《三》、《施》、《彭》之類的章回俠義公案小說，應可認定為題材融合的一種小說新類型。至於陳平原「分化」的想法，應是由於《三》、《施》、《彭》續書「創作

²⁵蕭相愷《珍本禁毀小說大觀》（《稗海訪書錄》）討論《百家公案》、《龍圖公案》、《神斷公案》、《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龍圖剛峰公案》五種公案小說時：「這幾部公案小說，上承宋元市人公案小說的餘緒，從題材到形式都保存了宋元市人小說的特色，又不全像宋元市人小說中的『公案』。這幾部書雖也是一個個短篇故事構成的短篇小說集，但斷案卻是同一個人——包公或海公，一人貫串一部書的始終。這種形式是後來公案加俠義長篇小說的先導。《龍圖耳錄》、《施公案》等，便是由此種形式發展而來。」蕭相愷《珍本禁毀小說大觀》（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1998），頁 561—562

²⁶同註 5，頁 712

²⁷「『講史』與『小說』在內容上並無絕對的界限，『小說』話本中，當時可能已有某些篇屬於『講史』的性質，而『講史』適應著百姓對現實生活更大的關懷，不但把金鼓士馬的『鐵騎兒』吸收加工，並把門類相當繁多的『小說』也加以吸收發展，這樣『講史』與『小說』合流的現象便發生了……『講史』就在宋代已有的基礎上大大發展，具有民族意識的宋代歷史英雄故事成為『講史』的新節目，開拓了『講史』的新領域。沿著這『合流』的道路繼續發展，就出現了明代長篇章回小說。」同註 5，頁 676

時間越往後，俠客的戲越重，越接近今人眼中的武俠小說」的內容所造成，這個問題在正集是不存在的。

從小說發展過程而言，小說題材合流的現象，或許是小說本體脫胎換骨的改造。蔡鐵鷹先生在探討《水滸傳》、《三國演義》成書演變過程，認為是演史與說世情兩條發展脈絡的合流，並且說：「合流的本質意義在於融匯不同文學傳統的稟賦，在發展內質上獲得一種使『講史』得以進行脫胎換骨改造的雜交優勢，使它能夠在廣闊的歷史背景和恢弘的情節結構的基礎上，將創作主旨由興廢爭戰、英雄偉業向寄託普通群眾關注的對社會、政治的道德評判轉化，使作品成為有個性、有典型意義的藝術精品」。²⁸清代之前公案小說的內容多以呈現奇怪的社會現象與人物事件為主，小說主人公「清官」經常放棄人的智慧與人為努力而借用超現實的神鬼力量去突破困境，戰勝頑強的罪犯與對手。以前俠義小說情節不是殺人報仇、劫富濟貧、為民除害即是與官府作對，講究俠士的超凡武功和驚險的打鬥場面。兩類小說主人在傳統觀念中均是正義的化身，但在現實世界中的關係卻是對立與衝突的，在反映倍受欺凌壓迫的下層百姓「壯大正義力量」心願下，嘗試新的創作結合，描寫了一個現實存在的朝廷和與朝廷對立秘密社會，呈現兩個世界對立又相互依存共生狀態的歷史社會背景與社會意義，轉化「官民對立」模式，創作出新的小說藝術類型。

參、題材融合原因的探討

清代初中期小說作家在繼承、模仿歷史演義與英雄傳奇等傳統題材時，無法有新的突破，又不能開發新題材替代，小說題材的交叉合流，使小說內容具備了獨特性，讓題材的選取與提煉有新的一條出路。明代以來盛行之短篇公案題材，維持清官斷案嚴明，伸張正義，增加俠義英雄為其羽翼，而形成俠義公案小說的流派。陳穎《中國英雄俠義小說通史》一書中簡單地提到公案小說與俠義小說合流必然性的三個理由是：一、從文學表現的對象看，清官與俠客文學形象的接近與互補，使公案小說與俠義小說不由自主的結盟。二、從文學創作的時代背景看，

²⁸蔡鐵鷹：〈試論中國小說的合流現象及其因果〉，《明清小說研究》，1989，第一期，頁197

清中葉時社會矛盾突出，清官代表朝廷招撫俠客，給予榮耀、殊遇，俠客樂為朝廷效命，就是清廷「剿撫兼施」政策在文學創作中的反映。三、從市民審美需求看，文學形式凝固不前和市民審美需求多樣化之間的矛盾迫使藝人、文人和商賈合作，整合舊有之單一題材，創作出新的小說藝術類型。²⁹對於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同意，但也必須更深入的探討。

一、小說創作時代的社會背景

陳平原：「清代俠義小說的形成及演變，既受制於文化背景、政治氛圍、讀者心理傳播媒介，也受制於文學傳統」。³⁰王祖獻〈論鴉片戰爭至甲午時期小說的特點〉：「在題材方面，這時期小說或將以往不同類作品合為一體，或使傳統題材發生畸形的變化。這種變異反映了時代政治、社會心理的特點，是傳統小說的蛻變。」³¹論其原因，最初是「此種小說興起時，蓋在清人全取中國之後，威力甚盛，歌頌者眾，故社會間雖以舊來習慣，未能忘情於草野之英雄，然久服羈馭，習於順從，至以不生反側之心。故凡俠義之士，又必以為大臣之隸卒為榮寵」。³²

《施公案》、《三俠五義》、《彭公案》之類題材融合的俠義公案小說，產生於光緒年間，清王朝由盛而衰，皇室的生活日益腐化，政權日漸腐敗，賦役加重，群眾的反抗激烈。社會呈現動盪不安的局面，有組織、有規模的反抗團體如白蓮教、天理教等秘密組織，大規模的作亂，嚴重地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在這種形勢下，以清官為主體的公案小說出現了新的面貌。從《施公案》的編印開始，接受了明代《包公案》、《海公案》的衣鉢，歌頌清官如何為皇帝效忠，如何掃除各種對立勢力。並且聯絡效忠皇帝的仕紳，爭取綠林人物變節投降，來鞏固皇權統治。這樣就在公案小說內加進了一批所謂俠義人物。例如《施公案》中所謂俠義的黃天霸。到此俠義小說便和公案小說合流，改變了二者的性質，出現了一些公案俠義小說」。³³「鞏固皇權統治，掃除各種對立勢力」這是小說題材融合創作的歷史背景原因之一。

²⁹陳穎《中國英雄俠義小說通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頁108—109

³⁰同註22，頁71

³¹王祖獻〈論鴉片戰爭至甲午時期小說的特點〉，《明清小說研究》，1990，第二期，頁59

³²同註4，頁328

³³同註5，頁654

另外清廷認為「單靠清官安撫或武力鎮壓很難奏效。清廷『剿撫並重』的政策，使『清官』與『武俠』的結合在政治上成為可能與必要。這應該說是『公案』與『俠義』小說在十八世紀末期合流，在十九世紀末大量湧現的重要的社會歷史背景」。³⁴清廷「剿撫並重」的政策，是小說題材融合創作的歷史背景原因之二。

魯迅提到《三》、《施》、《彭》「這些書大抵出於光緒初年，其先曾經有過幾回國內的戰爭，如平長毛，平捻匪，平教匪等，許多市井中人，粗人無賴之流，因為從軍立功，多得頂戴，人民非常羨慕，願聽『為王前驅』的故事，所以茶館中發生的小說，自然也受到了影響了」。³⁵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認為滿清封建制度的加強與打敗太平天國的「同治中興」封死了公案小說向現代偵探小說發展的路，開闢了「一個清官加一群武俠」的公案小說武俠化的路。「公案與武俠的結合，代表著那時的潮頭，愚弄著滿足著渾渾噩噩的老百姓，維持著這光榮的停滯與落後」。³⁶清廷打敗太平天國的「同治中興」，是小說題材融合創作的歷史背景原因之三。

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在文網甚嚴的清代，尤對於充塞下層社會腦中「日日有桃園之拜，處處為梁山之盟」，「大碗酒、大塊肉、分秤稱金銀、論套穿衣服」思想，其內容不是殺人越貨，就是對抗官府的俠義小說，是絕對無法存在的。自聖祖到德宗朝，整個清代皆法令禁小說淫詞，「凡坊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詞……嚴查禁絕，將版與書，一并進行銷毀」。³⁷這些客觀條件的限制，反映到小說作品中，迫使小說中俠士投靠清官，進行朝廷認可的「替天行道」故事情節。驅使俠義小說向公案小說靠攏。

二、小說題材合流風潮的延續

王祖獻〈論鴉片戰爭至甲午時期小說的特點〉：「在題材方面，這時期小說或將以往不同類作品合為一體，或使傳統題材發生畸形的變化」。「畸形的變化」的說法，似乎有點負向的評價。但如果從小說文學發展規律來看，題材合流卻是反映社會願望與需求，開拓小說生存發展的正常途徑。從宋代話本小說發展到明代

³⁴蕭宿榮《施公案與彭公案》（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頁5

³⁵同註4，頁383

³⁶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246

³⁷《大清聖主仁皇帝實錄》卷258

長篇章回小說過程來看，題材合流改變傳統題材的意義與範圍，在特定的歷史背景之下，呈現新生命與新氣象，並形成一股文學優勢，在明、清時蔚為大觀。

「講史」與「小說」均為宋代說話四家之一，胡士瑩認為「講史與『小說』、『鐵騎兒』合流，是講史等藝術發展到長篇章回小說其中的一個階段」。「合流」是話本小說發展到長篇章回小說的一個過程或一個手段。「講史」的題材以歷史的抗爭為主，「鐵騎兒」說的是「土馬金鼓之事」，以戰爭題材為主。「講史」故事的內容大都取材於歷史，著重在政治軍事的抗爭，故事主要人物為相互征伐的統治者；「鐵騎兒」故事多講民族戰爭，故事主要人物是民族英雄或義軍領袖。「鐵騎兒」在宋代不是『史』，不是『興廢』之事，不是以『朝代』為主體而是以『英雄』為主體的。他和講史顯然不同。所以講史的話本發展到明代，一般稱為『演義』，而英雄傳奇性質的鐵騎兒一般稱為『傳』（如《說岳全傳》）。但元代以後，宋代的鐵騎兒的內容，就成為『史』了，是有宋一代興廢的有機部分了，因此漸漸與講史合流，成為講史的一部分了。³⁸「講史」的意義在寄託社會大眾的政治意識，這類作品只有典型化粗淺故事輪廓的勾勒，缺少鮮活的人物性格和細膩的情節，在尋求新的出路的要求下，不得不借助其他題材移轉。「鐵騎兒」與「小說」題材的加入，在元代反抗異族特殊的歷史環境影響下，具有民族意識的英雄故事成為「講史」故事的新內容，變成合流的新產物；因此《大宋宣和遺事》發展成《水滸傳》，《三國志平話》發展成《三國志通俗演義》，《武王伐紂書》發展成《封神演義》。

就外在表現形式而言，晚明《金瓶梅》更是分解小說舊有模式而從新組裝的一種小說新模式。「《金瓶梅》寫『市井之常談，閨房之碎語』與《水滸傳》穿插尋常社會風情人物的題材開拓有承襲關係，他以一個家庭為圓心，以西門慶之經歷為軸線，其他人物穿插交織的結構方式，與《三國演義》頗為相似……」，³⁹大概是受到史官文化的影響，擔心作品說服力不足，中國傳統小說的作者總要為自己的作品找到某種依據，於是將舊材料納入故事情節，形成組合式的創作，卻也超越原有的文學模式。《金瓶梅》即是融合了傳統小說表現形式的精華，創造出突破性的藝術成就的最佳例證。

³⁸同前註，頁 681

³⁹同註 28，頁 200

《水滸傳》《三國演義》成書演變過程是演史與說世情兩條發展脈絡的合流，「如果沒有合流帶來新的內質，沒有大量說世情小說作藝術準備，歷史演義就不會有如此久遠的魅力，也不會有眾多為讀者喜愛的藝術典型」。⁴⁰為了尋求新領域的發展，演史與說世情小說題材的合流，不僅產生為大眾需求的外部形式，更因為得到一種新的內質，使《水滸傳》《三國演義》成為新的藝術作品。

清代以「演義」為書名的英雄傳奇小說，也延續這股潮流，《萬花樓楊包狄演義》把傳奇英雄人物楊家將、狄青等，與清官包公相牽合，將英雄傳奇與公案小說的合流。「清中葉以後，俠義與公案漸漸合流，《施公案》是俠義與公案合流的標誌。因此認為以《水滸傳》為最高成就的英雄傳奇至此以蛻變為俠義公案了」。⁴¹

從武俠小說創作歷史來看，「清代真是一個絕好的歷史環境，固然有康、乾盛世，但康熙期，尚能感受到明清異代的悲愴，也不乏復仇起事的義士。乾隆前的雍正帝，傳說其喜納豪客義士並以陰謀篡得帝位，從而影響了後世的社會風氣。嘉慶之後，歷史淪入多事之秋，列強入侵，邊是頻仍，民間秘密武術社團也層出不窮。既然在實際的生活中活躍著豪士的身影，在動盪的時代裡社會秩序又沒有起碼的保障，柔弱的心靈便極易轉而呼喚武俠出山拯救亂世……加之古典武術發展至清代而登峰造極，武俠文化滲透進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兩地商業轉運貿易日益發達，保鏢行當遍布各地，也每日每時提供各式各樣的武俠故事素材。終清一世，武俠始終是個熱門的題材」。⁴²陸林提到清代文言武俠小說創作的四大類型中：神魔武俠小說引神仙精怪入俠；武俠愛情小說打破古代武俠小說中武俠不言情之舊格局，將言情小說與武俠小說的合流；公案武俠小說以行俠仗義與破案擒賊互為表裡。⁴³亦證明文言小說也在這股題材合流的風潮中，出現新的內容與新的格局。

⁴⁰同前註，頁 197

⁴¹胡益民 李漢秋《清代小說》（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頁 88

⁴²同註 21，頁 26—27

⁴³同前註，頁 28—29

三、夢幻人物的組合期待

苦難重重的中國人，再飽受天災人禍，憂憤不平之際，常有「神仙之夢」、「明君之夢」、「清官之夢」、「俠客之夢」。⁴⁴俠義公案小說首要表現的就是清官與俠客。《施公案》第二十八回施公為李志順失銀審土地神：「我與你居官一樣…都受皇恩，所事不過管轄百姓，公判民間冤枉，不負君王雨露之恩」。包公在鏟了龐昱，心想回京之後龐吉必不放過他，於是想：「要做出幾件驚天動地之事，一來不負朝廷，二來與民除害，三來也顯顯我包某胸中的抱負」。《彭公案》第一回彭公初任三河縣就想到：「我這一到任，必要為國盡忠，與民除害，上報君恩，下安民業，剪惡安良，也不枉生於世上。男子漢大丈夫生於人世，必要轟轟烈烈作一場事業，也不辜負此生」。《施公案》黃天霸在惡虎莊對武天虬說：「我天霸雖作綠林，人所共知，專截貪官污吏，愛勸孝子賢孫」。《三俠五義》六十回北俠口中的俠義是「俠義作事，不聲張，總要機密。能夠隱諱，寧可不露本來面目，只要剪強除惡，扶危濟困就是」。《彭公案》中的豪俠李七侯「是四鄉中豪傑，行俠作義，專殺貪官，竟誅惡霸，喜義氣，憐孤寡，取的是不義之財，濟的是貧寒之家」。黃三太「要在北京天子腳下，作一件驚天動地之事，才算英雄」。

小說表現對象的清官與綠林俠客形象、作為是一致的，清官的「剪惡安良，與民除害」，就是俠客的「殺貪官，誅惡霸」；俠客的「扶危濟困，憐孤寡」，就是清官的「下安民業」，兩類人都想「轟轟烈烈作一場事業」。

「上報君恩，不負朝廷」的想法，從來就不與江湖好漢觀念相衝突，即便是被視為農民革命的《水滸傳》，也認為「酷吏賊官都殺盡，忠心報答趙官家」。「忠」的觀念，清官與俠客的認知雖然不盡相同，但兩者都用自己可以接受的方式去遵守。竺洪波〈俠義小說與文化觀念——關於明清俠義小說的思考〉認為俠義小說的基本特徵，皇帝皆是一些開明賢達的聖君，其次是大量的清官出現，他們不僅以忠君的思想 and 行為顯示了帝王觀念，而且以一種帝王的象徵出現，也許就是清官題材與俠義題材在明清小說中合流的真正原因。⁴⁵因此就文學表現對象的觀察，除了清官與綠林俠客形象接近外，清明盛世的聖君期待與正義力量的增強，

⁴⁴ 陳墨《金庸小說與中國文化》（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9），頁439

⁴⁵ 竺洪波〈俠義小說與文化觀念——關於明清俠義小說的思考〉，《明清小說研究》，1989，第四期，頁12

由於直接間接支持清官打擊邪惡，也就成為小說內容終極欲表現一個層面。

嘉慶年間問世的《施公案》與晚它約一世紀出版的《彭公案》，兩書表現的內容大致相仿，故事發生的時間也同在康熙朝，《彭公案》第一回有云：「康熙佛爺自登基以來，河清海晏，五穀豐登，萬民歡樂，國泰民安」。第九十五回徐勝亦云：「當今聖上聰若堯舜，德配天地，四夷來朝，八方寧靜，五穀豐登，萬民樂業」。《施公案》第九十四回敘述康熙禱雨不見甘霖，暗想：「朕登九五，海晏河清，年豐歲稔……」。小說中的康熙朝是一個河清海晏的盛世。事實上清聖祖康熙皇帝的確是個勵精圖治的皇帝，他親政後，平服台灣，戡定三藩，詔徵博學鴻儒，籠絡知識份子。他勤儉愛民，荒災蠲免租稅，六次南巡，親查黃河及淮水工程，取消貴族掠奪百姓的「圈地」，戢止畜奴風氣。在武功方面，康熙三次親征漠北，打敗葛爾丹，且平定西藏。儘管康熙朝堪稱盛世，但自明季以降的下層社會幫會活動卻未曾停止，也多少會影響政治與社會的安定。清《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一回提到江洋大盜海馬周三夥分佔了虻牛山、癩象嶺、野豬林、雄雞渡四座山頭，打家劫舍時有段評話：

「喂！說書的，你這話說的有些大言無對了。我大清江山一統，太平萬年，君聖臣賢，兵強將勇，豈合那季漢、兩宋一樣，怎生容這班人照著《三國演義》上的黃巾賊，《水滸傳》上的梁山泊胡作非為起來？難道那些督府提鎮、道府參遊都是不管閒事不成？列公，這話卻得計算計算那時候的時勢。講到我朝，自開國以來，除小事不論外，開首辦了一個前三藩的軍務，接著辦了一個後三藩的軍務，緊跟著又是平定西北兩路的大軍務，通共合著若干年，多大事！那些王侯將相何嘗得一日的安閒？好容易海晏河清，放牛歸馬。到了海馬周三這班人，不過同人身上的一塊頑癩，良田裏的一個蒺藜，也值得去大作不成？何況這班人雖說不守王法，也不過為著『饑寒』兩字，他只劫脫些客商，絕不敢擄掠婦女。慢道是攻打城池；他只貪圖些金銀，絕不敢傷害人命，慢說是抗拒官府。因此上從不曾犯案到官。那等安享昇平的時候，誰又肯無端的找些事來取巧見長，反弄到平民受累？便是有等被劫的，如那談爾音一流人物，就破些不義之財，他也只好是啞子吃黃蓮，又如何敢自己聲張呢？在說當年如鄧芝龍、郭婆帶這班大盜，鬧得那樣翻江倒海，尚且網開三面，招撫他來，饒他一死，何況這些

妖魔小醜，這正是我朝的深仁厚德，生殺大權。不然那作書的又豈肯照鼓兒詞的信口胡談，隨筆亂寫？」⁴⁶

這段評話正確地反映了歷史真實背景。

宋仁宗在《三俠五義》中形象是「仁宗天子自幼經歷過多少魔難，乃是英明之主。先朝元老左右輔弼，一切正直之臣照舊供職，就是龐吉也奈何不得。因此朝政法律嚴明，尚不至紊亂」。⁴⁷宋代變法圖強雖是神宗朝，但在仁宗朝時，就有所謂「慶歷變政」的政治革新，仁宗任用范仲淹、韓琦、富弼共同執政，提出澄清吏治、強兵富民、厲行法治等政治主張。雖然受制於士大夫階級反對，沒有成功，但仁宗可說是一個認真的君主。也為《三俠五義》提供了一個聖君賢臣社會背景。

皇帝的政績和功勳，提供人民百姓一個崇拜和嚮往的世界，也為小說家提供一個創作背景與環境。而清官得到皇帝重用與不疑的期待，則是小市民的另一願望。《三俠五義》第九回包公上奏仁宗的摺子中夾片「是為陳州放糧，不該信用椒房寵信之人，直說聖上用人不當，一味頂撞言語」。「聖上見了包公摺子，初時龍心甚為不悅，後來轉又一想，此乃直言敢諫，正是忠心為國，故轉怒為喜」。仁宗得知包公將御札三道改為三口鋤刀，不但沒有怪罪，且「不覺龍顏大喜，稱羨包公奇才巧思」，准其所奏。完全呈現皇帝對忠臣愛才充分信任不疑的一面。施公到任順天府，在康熙面前，參倒揚州知府劉元，奏趕秧歌腳，讓索國舅罰俸一年，卻得到康熙分封升官，完全得到皇帝的信任。《彭公案》中彭公出知三河縣、昇紹興知府、擢河南巡撫、授兵部尚書，均得到康熙的信任。在任河南巡撫期間，被福建道監察御史胡光以結交響馬與凌辱紳士兩罪參奏，康熙即調彭公入京，訊問清楚，賜宴光祿寺，復任河南巡撫，親賜「如朕親臨」金牌一面。小說歌頌統治者的功勳與對清官的重用，使清官與皇帝對俠客的重用、提拔、賞賜有正面性的意義，提供綠林與朝廷合流的基本條件。

公案小說與武俠小說合流在題材與內容上相互交叉，主要撰寫清官與俠客聯手，「組成一個獨特、微型的、新式的『政治小社會』，代表『官府世界』去打擊

⁴⁶同註 7，頁 288

⁴⁷《三俠五義》第四回

摧毀『江湖世界』。⁴⁸清官與俠客的聯袂不僅是市井小民的一個夢，在險惡的時代更有其深層的歷史文化原因；(一)、清官與俠客雖然身份不同，但都是傳統觀念中公正與正義的化身，由於現實社會中邪惡勢力十分強大，清官與俠客均沒有能力單獨與其抗衡，市井小民夢想，清官兼有俠客的勇武，俠客能有清官的權威。兩種題材結合反映民眾希望理想中之清官與俠客互助互補，以壯大正義力量的心願。(二)、從前俠義小說的主人不是殺人報仇就是與官府作對，這種形象有時在現實世界是不允許存在的，反映在小說作品中的俠客，只好投靠清官去行「天下大義」，促使俠義小說向公案小說靠攏融合。

從反向思考，江湖俠客加入清官之破案之題材，也可能受到《水滸傳》的影響。正如金聖嘆：「由今日《忠義水滸》言之，則直與宋江之賺入伙，吳用之說撞籌，無以異也。無惡不歸朝廷，無美不歸綠林，已為盜者讀之而自豪，未為盜讀之而為盜也。」⁴⁹與其「無惡不歸朝廷，無美不歸綠林」，不如「俠義之士除盜平叛的事情，而中間每以名臣大官，總領一切」，「揄揚勇俠讚美粗豪然又必不背於忠義」。

四、市民的審美需求

尉天驄師〈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社會與小說的轉變〉中敘述：「鴉片戰爭以後，西方資本主義有力入侵後，廣大的中國農村已一片蕭條，大批農民湧向上海等沿海都市，加上工人階級的成長，這些都要求娛樂事業的出現，於是俗文學便有著顯著的發達」。⁵⁰武俠公案小說盛行一時的外部原因，一方面是因應商業性的需求。一方面為滿足社會心理中娛樂意識。市場的需求，迫使小說創作家努力創作符合商業化城市市民讀者的心裡、趣味、習慣和價值標準的娛樂意識。中國小說強調面對聽眾的情節設計和氣氛渲染，圍繞人物命運的環境描寫和性格刻畫，吸取日常生活場景造成豐富細節的手段等藝術表達技巧，都滲透了我們民族的欣賞習慣和審美心裡。以前公案小說，當清官的本領、能耐無法應付罪犯或對手的手段時，小說作者只好藉助超現實的特異本領和鬼神的力量來破案並使罪犯俯首認

⁴⁸ 同註 34，頁 84

⁴⁹ 參見貫華堂第五才子書《水滸傳》序二，施耐庵《水滸傳》（台北：三民書局，民 59），頁 25

⁵⁰ 尉天驄師〈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社會與小說的轉變〉《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社，民 66），頁 394

罪。入清以後，人們已厭倦故事情節的奇與怪，而傾向從驚險的情節和場景中求得樂趣。敏感的說話藝人把握了聽眾讀者審美心理轉變，吸收俠義小說的長處，在公案小說中創新加入了俠客的超凡武功與驚險打鬥的場面，推進公案與武俠的合流。「明鏡高懸」的清官將盜變為「替天行道」的俠，借助俠客的絕技，掃除現實社會的黑暗勢力。俠客的除奸鋤惡，也因加入朝廷得到了正當性。公平正義的理想，在維護朝廷秩序的煙霧中，暫時得到彌補與麻醉。

陳平原認為：

「清代俠義小說，在其走出混沌狀態的過程中，得益於其兄弟「公案小說」處不少，其中最突出的當推長篇小說結構技巧。唐宋傳奇及宋元話本中述及俠客者，絕大部分集中描述一人一事，或者一主一從，很少像凌濛初那樣敘「穿窬小人中大俠」懶龍的一系列互不連貫的行俠故事（《二刻拍案驚奇》卷三九）。這種結構方式利於短篇小說而不利於長篇小說。像《水滸傳》前半部那樣由若干列傳構成當然也可以，不過未免鬆散了些。公案小說專集的大量印行，很可能啟發了俠義小說家的結構意識：用同一位清官串起所有斷獄故事以獲得小說的整體感，與「以名臣大官，總領一切」，使得八方漫遊四處出擊的俠客，不至於如一盤散沙，兩者在結構意識上的確頗為相似。而這種「雖云長篇頗同短製」的「集錦式」結構技巧，既符合說書藝術的特點（《三俠五義》、《小五義》、《永慶昇平》等都是據說書藝人底本改編的），又很容易為文化水平不高的作家所掌握，難怪其風靡一時。」⁵¹

「以名臣大官，總領一切」，「集錦式」結構技巧的文學表達方式，將公案與俠義做長篇連貫的結合，符合市井小民習慣說書藝術的審美需求。俠客們行走江湖的冒險生涯與傳奇般的經歷，對俠客本身來說是災難或痛苦，但對聽眾或讀者而言，卻是引人入勝的幻想與寄託。透過說書藝人或下階層小說作家有意識的寄託，也廣泛地影響社會各個階層。公案與武俠的合流，成為下層社會人們認識生活學習歷史的教科書，也是他們獲取政治知識和接觸政治的管道。《庚子西狩叢談》提到清代義和團的形成：「該教中每糾合若干人為一團，多者或至愈萬人，

⁵¹同註 22，頁 77

少亦以千百計。每團各設有壇宇，所奉之神，任意妄造，殊不一律，率已出於《西遊》《封神》《三國》《水滸》諸小說者為多數。⁵²又提到：「義和拳之亂，所以釀成此大戾者，原因固然複雜，而根本癥結，實不外於二端；一則民智之過陋也」北方人民簡單樸質，向乏普通教育，耳目濡染，只有小說與戲劇之兩種觀感。戲劇仍本於小說，括而言之，即謂之小說教育可也。小說中之有勢力者，無過於兩大派；一為《封神》《西遊》，侈仙道鬼神之魔法。一為《水滸》《俠義》，狀英雄草澤之強梁。⁵³梁啓超認為我們中國人的江湖盜賊思想來自小說，「大碗酒、大塊肉、分秤稱金銀、論套穿衣服」等思想，充塞於下等社會之腦中，造成義和拳淪陷京國，啟召外戎，均是《俠義》小說之故。」市民的審美需求促成公案與武俠的合流，公案俠義小說也對下層市民意識傳播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肆、結論

從章回體小說產生過程與公案小說的特質這兩個重要因素去研判，清代《三》、《施》、《彭》之類的章回俠義公案小說，應可認定為題材融合的一種小說新類型。光緒年間，清王朝由盛而衰，有組織、有規模的反抗團體如白蓮教、天理教等秘密組織，大規模的作亂，嚴重地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清廷「剿撫並重」的政策，打敗太平天國的「同治中興」，法令禁小說淫詞等是題材融合歷史因素。就題材合流的風潮而言，演史與說世情小說題材的合流，產生一種新的內質，使《水滸傳》《三國演義》成為新的藝術作品。清代英雄傳奇的演義小說也延續這股潮流，將英雄傳奇與公案小說的合流。清中葉以後，《施公案》成為俠義與公案合流的標誌，英雄傳奇至此以蛻變為俠義公案小說。清官的「剪惡安良，與民除害」，就是俠客的「殺貪官，誅惡霸」；俠客的「扶危濟困，憐孤寡」，就是清官的「下安民業」，兩類人都想「轟轟烈烈作一場事業」。作為小說表現對象的清官與綠林俠客，由於形象、作為是一致性，使得小說題材易於融合。入清以後，人們已厭倦公案故事情節的奇與怪，而傾向從驚險的情節和場景中求得樂趣。市民審美需求讓敏感的小說作家把握了聽眾讀者審美心理轉變，吸收俠義小說的長

⁵² 劉治襄《庚子西狩叢談》（香港：靈文書局，1969），頁 8

⁵³ 同前註，頁 180

處，在公案小說中創新加入了俠客的超凡武功與驚險打鬥的場面，推進公案與武俠的合流。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1.小說類

- 宋 李昉《太平廣記》台北：新興書局，民 76
- 明 佚名《包公案》（龍圖公案）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 明 施耐庵《水滸傳》台北：三民書局，民 59
- 清 石玉昆《三俠五義》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6
- 清 石玉昆《七俠五義》台北中和：建宏出版社，1995
- 清 浦琳《清風閣》台北永和：漢源文化事業公司，1993
- 清 佚名《施公案》《中國公案小說大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5
- 清 佚名《施公案》台北中和：建宏出版社，1995
- 清 貪夢道人《彭公案》《中國公案小說大系》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5
- 清 貪夢道人《彭公案》台北中和：建宏出版社，1995
- 清 文康《兒女英雄傳》台北中和：建宏出版社，1994

2.律令類

- 清 崑岡等：《大清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 65
- 清 《大清律例彙集》台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 64

3.近人論著：

- 阿英《晚清小說史》上海：東方出版社，1996
- 胡適《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台北：里仁書局，民 71
-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圖書公司，民 72
- 胡益民 李漢秋《清代小說》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
- 吳白匋《古代包公戲選》合肥：黃山書社，1994
- 武潤婷《中國近代小說演變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0
-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台北：鳳凰出版社，民 63
-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

- 梁啓超等《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 78
- 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民 84
- 陳穎《中國英雄俠義小說通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 陳墨《金庸小說與中國文化》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9
- 陳汝衡《說書史話》北平：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
- 曹亦冰《俠義公案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張稔穰《古代小說藝術教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1
- 張俊《清代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
-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公司，民 79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濟南：齊魯書社，1997
- 劉治襄《庚子西狩叢談》香港：靈文書局，1969
- 蕭相愷《珍本禁毀小說大觀》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1998
- 蕭宿榮《施公案與彭公案》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

二、期刊論文：

- 王祖獻〈論鴉片戰爭至甲午時期小說的特點〉，《明清小說研究》，1990，第二期
- 竺洪波〈俠義小說與文化觀念——關於明清俠義小說的思考〉，《明清小說研究》，1989，第四期
- 陸林〈清代文言武俠小說簡論〉，《明清小說研究》，1992，第 3、4 期
- 陳師錦釗〈現存石派書考〉，《國立台北商專學報》，民 74，24 期
- 蔡鐵鷹：〈試論中國小說的合流現象及其因果〉，《明清小說研究》，1989，第一期
- 尉天驄師〈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社會與小說的轉變〉，《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台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社，民 66

